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開學注意事項

| 辦理 事項 | 說明 | 負責單位專線電話 ※請逕洽承辦單位 |
|--|--|--|
| 繳 交 學 雜 費 、 就 學 貸 款 與 減 免 學 雜 費 | <p>一、請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學雜費繳費單，<u>於繳費截止日：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前至郵局、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及美廉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繳費。請多利用網路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可下載時間將另行網路公告。</u></p> <p>二、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已納入管理，請妥為保管，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網補單或補收據，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本校總務處出納組。</p> <p>三、學生團體保險費 45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五專生每學期收 520 元，二專生每學期收 320 元，學生須持繳費單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p> <p>四、書籍、學生會費以及應屆畢業生校友會會費等代收費用之繳費單皆使用兆豐國際商銀代收系統，繳費期限為 115 年 1 月 28 日，電子繳費單寄至個人校內電子信箱。</p> <p>五、就學貸款部分：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後持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並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勿繳款)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有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將<u>學雜費註冊單、就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郵局帳戶影本、租屋契約影本（有貸住宿費者）及證明文件（有貸生活費者）</u>於寒假期間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以利先行辦理撥款作業。</p> <p>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p> <p><u>※有任何就貸問題請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06-2160168)</u></p> <p>六、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p> <p>114 學年度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已完成申請作業，通過申請同學之學雜費補助將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逕予扣除，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於學期內一併撥付予學生。</p> <p>七、協助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或本校新聞中心獎學金專區查詢。</p> <p>八、凡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可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p> | <p>出納組 06-2110312 06-2110305</p> <p>衛生保健組 06-2110415 圖資中心資訊組 06-2110487</p> <p>合作社 06-2110155</p> <p>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p> <p>網站提供辦理就貸資格流程及 Q&A 歡迎上網查詢</p> <p>課外活動指導組 06-2110352 06-2110348</p> |

| | | |
|----------|--|---|
| 正式上課及加退選 | <p>一、日間部上課日期 <u>115年2月23日</u>（星期一）。</p> <p>進修部上課日期 <u>115年2月23日</u>（星期一）。</p> <p>二、加退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時間：<u>115年2月23日～3月6日</u>。</p> <p>（選課起迄時間依據學校網頁公告時間為主）</p> <p>三、學科能力競試：115年3月6日。</p> <p>四、114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6,866元(配合免學費方案)、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18,524元；進修部學生採每學時學雜費收費，977元/每學時，有加(退)選者另補(退)學時學雜費。</p> <p>五、請<u>班代</u>於開學日收齊全班已完成繳費同學之學生證至註冊組完成註冊程序。</p> <p>六、畢業班同學請確實於<u>開學當天</u>內核對完成畢業學分審查表，並送達各科辦公室，確定自己是否已達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都已及格，否則應儘速辦理加選等相關措施，以免延畢。</p> | <p>課務組 06-2110636</p> <p>註冊組 06-2110652</p> |
| 延修生註冊 | <p>請於115年2月9日至115年2月12日前完成選課與註冊，流程為：</p> <p>至註冊組領取或學校網頁下載註冊程序單→至課務組取空白加退選單→各科主任審核→出納組繳費(未修學分者或休學者，須辦理平安保險)→至課務組繳回已完成全部簽章程序之加退選單，註冊程序單完成後請繳回註冊組。</p> | <p>註冊組 06-2110652</p> <p>課務組 06-2110636</p> |
| 延期註冊 | <p>一、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2週為限。</p> <p>二、學生未經核准逾期註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7-10日者，予記過乙次。</p> <p>I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11-14日者，予記大過乙次。</p> <p>II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15日以上者，不准註冊，勒令退學。</p> | <p>註冊組 06-2110652</p> |
| 學分抵免 | <p>轉學(科)生請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開學一週內)前完成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流程請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下載申請表，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抵免。</p> | <p>註冊組 06-2110652</p> |
| 成績查詢 | <p>一、預計115年1月30日前寄出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變更地址者，請事先備妥證明向註冊組提出修改)。</p> <p>二、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正本，必須自行申請，每份10元。</p> | <p>註冊組 06-2110652</p> |
| 適應體育 | <p>一、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體育課者，得申請以「適應體育」替代必修的一般體育課程。</p> <p>二、欲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適應體育班上體育課的同學，請完整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1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至遲於115年2月23日(開學日)向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晨暉樓10樓)繳件。</p> <p>三、承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將儘快審議及認定申請者是否具修</p> | <p>通識教育中心 (06)2110672</p> |

| | | |
|-------------|--|--|
| | <p>習「適應體育」資格——通過審定者，方能在適應體育班上課。</p> <p>四、相關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習「適應體育」者，當學期不再與原班同學一起上體育課，而是與其他修習「適應體育」的學生一塊兒上體育課（適應體育班學生為跨學制、跨年級，目前規定為「至多 15 人」）。 (二)體育課程為學期制，無法於學期中要求改至適應體育班上課，反之亦然。 (三)欲在適應體育班上課，需按學期逐次申請；未申請或未通過審定之學期，則在原班上必修的體育課。 | |
| 學生宿舍/ 其他 | <p>一、住宿生入住時間：11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8 時至 20 時，請務必攜帶住宿費繳費證明，以利查驗。</p> <p>二、114 學年第 2 學期校內住宿生補助，一般生 5,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 7,000 元，請依註冊單所列減免金額完成繳費。</p> <p>三、114 學年第 2 學期如有新增、調整學生校外賃居者，請填報線上作業系統，學生端請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單一登入窗口，點選學生端路徑後開始填報、房東掃描 QR 後進入房東端路徑，第一次需完註冊才可使用填報，導師端請從單一登入進入，可操作線上校外賃居訪視填報作業。</p> <p></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外賃居專區 本校學生校外賃居資訊系統</p> <p>房東端 <--> 點我，第一次登入請先註冊</p> <p>學生端 <--> 點我從單一登入進入></p> <p>導師端 <--> 點我從單一登入進入></p> <p>四、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開學後請各班學生利用單一登入填報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包含【通勤狀況】、【打工狀況】、【兵役調查】、【居住狀況】、【班級幹部】等，取代紙本交付作業，相關做法公告於網頁辦理。</p> <p>五、開學日上午 <u>7:30</u>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p> <p>六、開學日上午 8:00 即應進行校園環境打掃，請衛生股長寒假期間留意網頁公告各班之打掃區域，並先編排同學打掃工作，以利當日打掃工作之進行。</p> | <p>生活輔導組 06-2201151 (學生宿舍) 06-2201272 (校外賃居)</p> <p>保管營繕組 06-2110363</p> <p>衛生保健組 06-2110415</p> |

◎ 寒假小叮嚀：

1.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上網查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2. 寒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請注意自身安全。
3. 各科之開學學科能力競試，請詳閱教務處課務組之公告事項。
4. 特別提醒：請隨時至本校教務學務系統查詢累計已修業之學分數、課程名稱及剩餘修業年數。

備 註：

1. 學雜費之繳費截止日即為註冊日。
2. 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用（為了個人保障，建議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已開始上課但尚未註冊者，應先辦理註冊繳費後始得提出休學申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該要點之全文，請詳閱本校網址首頁學雜費資訊，網址為：<https://www.ntin.edu.tw/>）。
3. 開學日有所異動及學校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開學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首頁新聞中心，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閱讀或列印。